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

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第二次）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

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询价公告 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_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 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 采取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涪江重庆段（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

2.2项目概况

涪江是嘉陵江右岸的最大一级支流，发源于四川省松潘县，主要流经四川平武、绵阳、遂宁和重庆潼南、铜梁、合川等地，干流全长670公里。其中涪江重庆段长约136公里。涪江全流域规划开发21个梯级，其中重庆境内5个，已建成投产潼南、富金坝、安居、渭沱4座梯级，双江梯级正在建设中，基本形成连续渠化河道。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拟对不满足三级航道尺度的区域进行疏浚、炸礁、筑坝，使航道达到三级标准，并建设支持保障系统和智能管理系统。预估总投资约3.5亿元。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_40\_万元，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涉及定名山风景名胜区等。

2.4询价范围：

1.本次询价为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编制的第二次询价。

2.质量要求：符合本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部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合格的报告。

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配

合环评编制、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林业局）批复意见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2.5工期：本项目工期120日历天。甲方提供工可报告初稿后，乙方于60日内提交《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初稿）电子版；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后，乙方于30天内提交《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送审稿）电子版及15份纸质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15日内，提供《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报批稿）10份。以上报告提供时，均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资料2份。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提供信息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3）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_1\_个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省级（直辖市）及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7\_月\_18\_日\_17时00分（北京时间，若截止时间至公告时间不满3个工作日，则截止时间顺延至公告后第二工作日17时00分）。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88734299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076673

2023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约\_\_\_\_\_\_400000\_\_\_\_\_元整（￥\_\_40.0\_\_\_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2报价文件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_1\_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_\_涪江航道整治工程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第二次）\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7\_月\_18\_日\_17\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5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文件、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次询价属于重新比选范畴，重新比选参与报价的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可产生中选单位。